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4〕6号

被处罚人：张勇 性别：男 年龄：58

身份证： 邮政编码：2777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 职务：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8日6时58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东部电厂二期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新区事故调查组调查，你作为山东领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土石方工程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作业现场未派专人监护指挥，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2024年1月8日，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上述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充分。

主要证据有：《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东部电厂二期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工地“4·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及管委会批复、山东领翔公司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337145496）、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237145499）、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17〕140758）、《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合同协议书、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报审表、施工作业文件交底记录表、班组安全及“三讲一落实”施工日志、技能岗位合格证书（乔心想）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3月7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教育卡片（乔心想）、简易劳动合同（乔心想）、简易劳动合同（张勇）、张勇 2022 年度收入证明、执行经理任命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及询问视频等证据。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3 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2001，经研究，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432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3月11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